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1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

权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